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为扩大相关业务生产规模，现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碳系材料及制品，人造金刚石，人造金刚石磨料磨具磨削及其它金刚石制品，建筑装修磨削机具；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石墨、碳系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及制品；工业自动化领域系列产品；激光加工设备、3D 打印系列产品；建筑装修磨削机具、电动机；金属

	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塔式起重机生产、安装及销售。合金粉体的生产与销售。广播通讯铁塔及桅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材料及制品；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塔式起重机、广播通讯铁塔及桅杆产品的生产、安装与销售；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从事国内贸易（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纳入《公司章程》，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且本次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发展的情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是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和公司本身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对第七十八条的修改也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和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改。

四、其他事项

本事项仅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